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30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32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/首頁/宣導專區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指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江逸羣先生，電話02-2653-170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資源中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各鄉鎮

113/11/21



1130003511

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